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慧羚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假扣押聲請部分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財產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聲請查封相對人之財產，前經原裁定駁回，依上說明，於抗告程序中，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假扣押之

隱密性仍應予維持，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之聲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伊原為相對人員工，相對人對伊提起原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4號事件即原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2號返還留任獎金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但是，相對人自民國114年8月起，積欠職務獎金新臺幣（下同）37萬2016元與146萬2000元、加班費24萬4055元、特休未休工資10萬7178元，共計218萬5249元；伊於系爭訴訟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218萬5249元本息。再者，自114年8月起，相對人違約短支公司員工鉅額職務獎金，片面取消彈性休假3日，且強迫伊與同事不得申請加班；相對人員工原有30餘人，現與多數勞工終止僱傭，隨時可能終止營運。伊與多名員工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資等項，總額逾1000萬元，然相對人在調解程序均斷然拒絕給付。又相對人現存財產已瀕臨無資力狀態，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原裁定關於駁回伊在150萬元範圍之假扣押聲請，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伊供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在15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

、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本案請求部分：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職務獎金37萬2016元與146萬2000元、加班費24萬4055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0萬7178元，共計218萬5249元，已於系爭訴訟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218萬5249元本息等情；此有反訴起訴狀在卷可憑（見系爭訴訟影印卷第73-81頁）。堪認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本案請求。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抗告人於系爭訴訟為前開反訴，該事件於114年12月10日及115年1月14日行調解程序，相對人拒絕抗告人請求（見系爭訴訟影印卷第123-124、127-128頁調解程序筆錄）。又相對人與多名勞工發生勞資糾紛，經原法院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勞全字第81號（下稱81號事件）裁定、本院115年3月31日115年勞抗字第12號裁定，分別准許第三人王澤宇、蔡涵婷、劉振宇、陳冠維分別提供擔保金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105萬2239元、206萬5138元、232萬9410元、153萬5177元（見本院卷第53-56、73-80頁裁定書）。且相對人投保勞保人數於114年1月為33人，於同年11月降為27人，當年1月份在職員工即勞保編號6高ＯＯ、編號8呂ＯＯ、編號17班ＯＯ、編號21童ＯＯ、編號22劉振宇、編號24蔡涵婷、編號25賴ＯＯ、編號27王澤宇、編號28即抗告人、編號33莊ＯＯ等10人均已離職（見限制閱覽卷第5-12、13-19頁勞保名冊）；迨115年5月，投保員工僅餘7人（見同卷第41-42頁勞保名冊），堪認相對人與勞工間發生上述債務糾紛，且多名員工離職，對於相對人營運造成一定不利益。又相對人名下並無土地、

房屋、車輛或證券等財產（見本院卷第84-86頁查詢資料），而與抗告人請求218萬5249元之債權相差懸殊（抗告人就其中150萬元聲請假扣押），並審酌相對人之財務及營運發生異常情形，已如前述，堪認抗告人就相對人假扣押原因即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為釋明；雖釋明尚有不足，惟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自應准許。是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相對人財產15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之廢棄，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再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財產所受之損害，暨因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尊